



朱晨赴宁绍调研新时代政法工作和平安建设

郑平

9月20日至21日,省委政法委副书记、省平安办主任朱晨率调研组分别赴宁波、绍兴,围绕新时代政法工作和平安建设等重大课题,开展专题调研。

朱晨一行实地考察了宁波市社会治理工作中心和移动微法院,并与宁波、绍兴两

市党委政法委、政法部门和基层政法单位负责同志座谈交流,认真听取意见和建议。

朱晨指出,宁波市注重运用信息化手段,整合各方资源,设立实体化运作的社会治理工作中心,这是深化社会治理创新、提升平安建设水平的有力举措,希望进一步规范运作程序、完善相关机制,着力提升预测预警预防各类风险能力和社会治理智能化

精细化水平。宁波市“移动微法院”这项改革创新投入少、见效快、受众广、应用多,符合新时代政法工作发展规律,有利于更好回应人民群众对司法的新需求,要借助全省推广的契机,进一步完善功能、深化应用,为探索移动电子诉讼新模式提供宁波样本。

朱晨专题听取了绍兴市坚持发展“枫桥经验”、创新社会治理情况的汇报,强调

要充分发挥“枫桥经验”发源地的优势,紧紧围绕整合社会治理要素、创新社会治理手段和方式,努力在破解基层社会治理共性问题上当好探路者、排头兵,推进市域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,为全省乃至全国提供经验。

省综治办专职副主任谢小云等参加调研。

怎么防作弊?“机考”可方便?考题难不难? 记者带你探访首次“法考”

本报记者 陈赛男 实习生 郎淡锋

今年是司法考试改革后,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实施的第一年。9月22日,浙江18301名考生走进考场,接受“天下第一考”。

改革后的第一场考试,考场怎么设置?机考能否适应?考题难不难?记者带你一探究竟。

记者探访:

考前要通过人脸识别
3秒刷脸即可进场

22日早上7时15分,离开考时间还有1个多小时,记者来到杭州职业技术学院考点。这里已经聚集了一大群考生,他们

或拿着书本背诵,或捧着电子阅读器浏览,抓紧最后的复习时间备考。一辆移动电力保障车静静地停靠在路边,做好应急准备。

今年实行“2+1”考试模式,即客观题2张试卷、主观题1张试卷。22日举行的是客观题考试,全面推行计算机化考试,因而考点和考场设置较往年更为分散,仅杭州考区就设有10个考点、176个考场。为了方便考生有序入场,每个考场均设有人脸识别系统。

7时45分,考生安检入场。考生入场前先在门口接受监考员人工比对身份证、准考证和本人是否为同一人,随后依次进入考场签到,并接受人脸识别。

“帽子摘掉、眼镜摘掉,头发整理一下,好的!”记者看到,在监考员的提醒下,考生将身份证放在身份证识别仪上,摘掉全部面部遮挡物,以坐姿面对摄像头,只听“嘀”的一声,完成验证、拍照,全程只需两三秒



时间。

考场中,每台计算机都标有号码,考生将手机及其他物品放在“考生物品统一存放处”,然后对号入座。考生只有通过安检

后,方可登入考试系统。

记者了解到,今年杭州考区报名客观题考试的达9246人,实际参考人数为7059人。

(下转3版)

中秋节能不能团圆,就看“老赖”们怎么选了

本报记者 高敏
通讯员 张祖豪 罗德鑫 游蓓蕾 清溪

阖家团圆的中秋节,被执行人林某却在拘留所里孤独地度过。想起自己一周前的表现,他悔得肠子都青了,“早知道应该配合青田县法院的执行工作,实在不应该和执行干警玩套路、耍心机的。”

东阳人许某也没能和家人一起吃上团圆饭,不仅如此,他可能连国庆长假也没办法回家了,因为他逃避执行的行为,执行法官正在整理材料,准备以涉嫌拒不执行法院判决、裁定罪将他的案子移送公安立案侦查。

和林某、许某“选择”在拘留所过节不同,还有些被执行人意识到“不能再‘赖’下去”,他们主动到法院缴纳了执行款,并且向法院提交了悔过书。

“老赖”的不同选择,使得他们的中秋节也过得完全不同。

向执行干警撒泼 拘留所里孤独过中秋

林某是青田县法院一起民间借贷纠纷的被执行人。2017年,林某以资金周转为由,向朋友章某多次借款,前后共计5万元。之后章某多次催讨,林某都推说过两天就可以还上。不知不觉,林某已逾期快1年,章某无奈诉至法院,胜诉后申请强制执行。然而,在法院送达执行通知书后,林某依然置若罔闻,也不向法院申报财产。

9月18日,青田县法院对林某采取强制拘留措施。在送拘的过程中,林某却突然抱着肚子在地上打滚,大声叫嚣着自己

身患急病,需要马上送医并称自己肚子痛、头晕,有既往病史,不能被关押。执行干警立马将林某带到县人民医院进行检查,经过医生细致全面的检查,林某身体并无大碍。

“我不管,没检查出来不能证明我身体没问题,反正你们不能关我!”在医院里,林某又开始撒泼。在医生确定林某身体并无大碍的情况下,执行干警将林某强制带离诊室,进行送拘。

拘留所里,林某的态度发生了180度转变,“过两天就是中秋了,我答应爸妈带着女儿回娘家过节,这样一来,我就没法跟家里人交待了。”

“如果你之前配合执行,申报财产,履行义务,这样的事情就不会发生。”执行干警说。虽然林某认识到了错误,可惜迟了,免不了拘留15日的处罚。

转移房产避执行 可能国庆节也出不去

多年以来,许某和永嘉人朱某都有皮鞋业务往来,由朱某供应许某男鞋,许某销售赚取利差。开始几年,许某都按时履约支付鞋款,双方建立了充分的信任合作关系。

2017年12月,双方结算鞋款后,朱某出具一份对账单,许某予以签字确认,对账单载明许某共欠朱某货款4.5万元。不同以往的是,这次,许某选择了拒绝支付货款。朱某多次催讨,许某以种种理由推诿。无奈之下,朱某只有撕破脸皮将许某诉到法院。今年2月,永嘉县法院判决许某支付朱某鞋款4.5万元并支付相关利息。

(下转2版)

早读

“三治”激荡 浩气朝暾 ——镇北村“三治赋”

